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自願公佈

董事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增加本公司持股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許先生知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9,27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收購事項」)，總代價約18.9百萬港元。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前，許先生持有288,715,7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12%。緊隨股份收購事項後，許先生合共持有327,985,7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2%。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ulture.com>刊登。